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2015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人於田尾園藝特定區（市地重劃範圍部分）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莊聖德君等7人102年元月22日田花自籌字第10001號申請函、李依榛君等7人102年2月1日、102年2月25日申請書暨許世昌君等7人未署日期申請書（本府102年5月3日收文）辦理。
- 二、依照同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各主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
- 三、籌備會如自報准核備之日起1年內未依同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報核者，得予解散（詳見同辦法第11條規定）；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 四、本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應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清冊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出具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之相關文件供參核。
- 五、因本重劃區有數個籌備會，倘日後其中一個籌備會已申請核

定重劃計畫書者，本府將於核定重劃計畫書時，同時解散其餘籌備會。

- 六、本重劃區現有原田尾鄉舜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未經核准成立重劃會及核定工程預算書即行施作之側溝工程，該側溝工程應於核准成立重劃會後一併敲除，再依同辦法第32條規定，將工程預算書送本府核定後，重行施作側溝及相關公共設施工程。至重劃會代為敲除側溝並為回復原狀者，得主張向原田尾鄉舜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請求敲除費用之返還，併予敘明。
- 七、副本函送田尾鄉田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本縣田尾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其中除田尾鄉田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外，其餘單位均檢附範圍圖乙份。

正本：田尾鄉公路花園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莊聖德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李依榛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田尾鄉溪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許世昌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田尾鄉田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縣長 卓伯源